

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 白瑞雪

侵略性,点缀得无心却浓情,美得以退为进而汹涌,摘取春色一枝,纵家徒四壁也满屋光彩。

不得不承认,我家的花能活多久,主要取决于其先天生命力,这样的懒人也曾自个儿种过,且种活过花,想想都心酸。那是在初中,学校开设劳动课,每人分了两分地,几月后一园红绿。十三太保、朱顶红、荷包牡丹、玻璃海棠、蝴蝶花、榆叶梅,有的是从小苗一路养成,有的是从校墙后面一对老夫妇经营的花圃移植而来。俗称扁竹的鸾尾花最好养,落在川西沟溪或是学校菜地的土坷拉里,都能蓬蓬勃勃开出紫色花朵,身姿修长。

那大概是城里少年们第一次为另一种生命的存续而关切,而揪心。人口大省高考压力下,我们那所即将迎来700年校庆的古老书院当年即有了“素质教育”的理念,当属奇葩,当然,据我的发小,人称“老狗记得千年事”的力哥回忆,劳动课不光玩花,还种过平菇,木耳啥的,它们的归宿是与生

物课上解剖的青蛙、兔子一起进了学校食堂,也是一种可爱的实用主义了。

就在我们认真观察花儿与兔子生理特性的时候,有同学在成果验收前夜挪了别人地里的花栽到自家,一溜新泥脚印让老师不费吹灰之力即破案;如今已是神经生物学海归女科学家的鲜宣同学,则剪下毛茸茸的兔子尾巴玩得不亦乐乎,被罚站整整两节课,花儿一季季谢了又开,顽皮的花儿少年今天都已入近中年了,忆起当年趣味仍是芬香扑面。

基于当下最热门的机器深度学习,微软推出了一个名为“识花”的应用。手机拍下花照,即显示花朵的名称、类别、基本特征、药用价值等信息。我认为,是否热衷这一功能,准确地诠释了文科生和理科生之别。牡丹还是那个牡丹,前者只会感慨“惆怅阶前红牡丹,晚来唯有两枝残”,后者才会关心“芍药科,芍药属植物,多年生落叶小灌木”啊!

我们才不理性观花呢,花非花,因为被

赋予了超越植物层面的更多意义。所以,人工智能很难复刻出一个女人生日当天收到男友送来白菊时的愤怒,也不太能理解一朵明明是染色假花的“蓝色妖姬”带来的欢喜。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人世间的无情沧桑附着于草,草木也是有情。大江东去,花开花落,正在太阳系边缘孤独跋涉的“旅行者一号”空间探测器所携带的人类文明信息假如真的被地外生命所捕获,对方也许会惊奇发现,地球上的这一物种在其漫长繁衍中是如此刻骨地与草木相伴相生,是如此渴望来自自然界的枯荣生灭之中找到世世代代所困的生命答案。

是啊——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又要到哪里去?

水流得太急,花落得太快,甘露凝结得匆匆,雄安的房子转眼就卖完。在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一切面前,在无处可觅答案的大千世界面前,我们能做的只有体验。毕竟,最遥远的时光,就在刚才。

小说世情

我不想闯红灯

□ 郭小郭

我未必是一个高尚的人,但却有点小固执,固执到不去闯红灯。每天骑着电动车或自行车从城市穿过,有时候所经过的路口全是绿灯,真是爽极了。但有时候,也是大多数时候,遇到的全是红灯,这一路上,走走停停,着实不怎么畅快,但心里明白,出门在路上安全排第一,畅快排第二。“绿灯行,红灯停”,这是交法规,也是做人做事准则,每个人都知道,每个生活在城市里的人都应该知道。可是,这么多年了,几乎每天,我都能看到闯红灯的人,行人或骑车的人,他们都可忙了,争分夺秒的样子。

也许是受教育时,刻到心里了,初到社会上,我打心眼儿里想做遵守交规的好公民,可是每每很尴尬,遇到红灯,尤其是在大街与小路的交叉口,小路方面是绿灯,车少人少,大街方面的人们就很霸道,前边的,左边的,右边的,后边的都视红灯而不见,极其正常地骑过去了,我还傻乎乎孤零零地停在白线的后面。偶尔有骑过去的某位先生或女士扭回头看我,以为了什么事,转而发现我在等绿灯,莫名其妙地把头扭回去继续行他们的路了。身边刷刷地过人过车,像外星人一样的我脸红了。尴尬。

即便如此,我仍没有放弃自己的底线,值得欣慰的是,偶尔停着等绿灯时,还能影响一两位路人,也停下来,也被人莫名其妙地看一眼。看看看吧,我们不是不珍惜时间,我们可能是更加惜命。那天,又是在路口等绿灯,等绿灯的人排成了一排,大家乖乖地耐心地等着。我心想,真好!我要是志愿者,一定给这一排人每人送一枝花,表示一下敬意。正做着美梦,身后忽然响起一连串的滴滴声,一位骑电动车的老者,想要通过,脸上一副闯闯红灯,毫不在乎的样子,而我恰好挡着路。无奈,我往那挪挪,让老者通过,此时还有9秒钟才能变绿灯,他的电动车后面还坐着一名小学生,他们要抢这9秒钟。通过时,老者嘴里嘟嘟囔囔,侧目看我,好似埋怨着什么,最后一句,我倒是听清了——“哼!自己不过,还不让别人过!”

听他这样说,心里有点恨恨地想:好吧,您过您的,撞死了碰伤了,您不在乎,反正呀我不想闯红灯。还好,在那9秒钟里并没有危险答案。现在,告诉各位一个充满戏剧性的答案,等绿灯亮了,我几乎没怎么费事就追上了老者。也就是说,你抢不抢那9秒钟,结果几乎是一样。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乐于闯红灯,能抢多少时间呢?五秒?十秒?一分钟?好了,不去想了,反正我不想闯红灯。

一边要拿着双截棍和自行车链子锁共同表演《故事会》广告里学来的武功;另一边喊两声“不准打架”,然后悄悄拔了这个人自行车的气门芯。看起来,都做好了拉偏架的准备,但其实拉偏架的双方,彼此之间关系不错,绝对不会,也不能因为拉偏架撕破脸。

这是一个很尴尬的场面,准备打架的看着准备拉偏架的,拉偏架的又互相商量着怎么拉,悄悄给对方一旦打起来,不要拉偏架,但双方都是有拉偏架历史的,甚至当初还因为打架这两位打过群架。都知道一旦这么打起来,孰对孰错就分不清了,只有更大的麻烦。那么,到底是打还是不打,打的时候怎么拉架,怎么拉偏架,这一点尤为重要。

其实,没有人愿意打架,包括拉偏架的人。大部分的架都无聊得很,但我相信,如果一个人真的是想作死,原本打算帮他拉偏架的,最终或许也会改变主意,大不了退出拉偏架的行列就是。

朋友来信说,中山公园的樱花开了,来看花吧。

欢喜赴约,从那一树树盛放的花下走过,心花也一瓣瓣打开。

我并没有在佛前求500年,它已然让我们结下一段尘缘,阳光下,那些慎重开满的花,当我走近,那些颤抖的叶,那些等待的热情,诗人果然道出了世人隐秘的心声。

我在一树粉色的花前待了许久,不舍得离去,一瞬间把什么都忘掉了。这大概真的是喧嚣生活中所能得到的最好赏赐。

两两相遇,并非花的颜色渐渐明白过来,而是我们的心渐渐明白过来。

草木时光,世间钟情者何止你我。屈原爱兰,“浴兰汤兮沐芳,纫秋兰以为佩”;陶潜爱菊,“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种菊庭院,“治治溶溶三春色,风风雨雨九秋时”;周敦颐爱莲,“爱那淤泥深处滋生的纯洁的花,为其修建烟雨亭,每至盛夏漫步池畔赏之;林逋爱梅,为其独隐孤山,种下万树梅花,与鹤相伴,终老临泉。

清代张潮《幽梦影》亦曾写道:“天下有一人知己,可以不恨。不独人也,物亦有之。如菊以渊明为知己;梅以和靖为知己;竹以子猷为知己;莲以濂溪为知己;桃以避秦人为知己;杏以董奉为知己;石以米颠为知己;荔枝以太真为知己;茶以卢仝、陆羽为知己;香草以灵均为知己……一与之一,千秋不移。”

同怀视之,互为知己,反而更难揣摩,川端康成之于樱花,也只能“可意会而不可言传”。所有的草木,都长着一颗玲珑心,天真无邪。它们从不化妆,花红草绿,皆是本色。几百年的

编辑手记

非常文青

读书人的遇见

□ 张期鹏

今年清明节,老天好像有眼,一整天都细雨纷纷,正应了古人杜牧的那首诗。其实,古老的文化使然,“清明雨”已经成为很多国人萦绕心头的一种浓浓情结,是看见这个日子便油然而生的一份殷殷期待。那么,一个读书人,走在细雨润湿的城市街头,最想遇见的是谁?

那天,气温有些低,路上行人有些少。走进莱城一条宽阔大街一侧的三味书屋,人却很多。有的在翻书、找书,有的在低声细谈,更多的则坐在书店不同的阅览区,安静地看书。这个温馨的场景让我的眼睛禁不住湿润了。像期待一场清明的细雨一样,这正是我所期盼的。因为在今天,阅读已经是一些人十分陌生的事情了,它竟然需要国家层面去提倡和推广,而不再是人人的需要和自觉;很多城市的书店都萎靡不振甚至闭户关门,多数村镇已经找不到书店的踪影了。

三味书屋真是一个奇迹,这是我每次回乡必去的一个地方。看到她在这里长年坚守,看到她一直在扩展、更新,看到她由一家小店渐渐变成了一座两千多平米的庞大书城,心里便温暖、踏实。再看看莱城的街道和街道上的人行,心里便充满了底气。一个有这么大一座书城的城市是不可小觑的,一个有这么多读书人、爱书人的城市更是不可小觑的。

很多年来,我一直喜欢在书店的扉页上写下“某年某月某日购于莱芜三味书屋”的感觉。我常常摩挲着那些书,细细体会溢满心头的甜蜜和掠过心尖的颤动。

我也喜欢给亲朋好友的孩子买书。作为送给孩子们的礼物,还有什么比书更好的吗?我想不出。有时候在亲戚朋友家遇到一些很安静的孩子,我就会跟他们说:“咱去买书吧?”安静的孩子一般喜欢读书。那些孩子常常会很兴奋地给我建议:“去三味书屋吧?”殊不知,那儿正是我最想去的地方。其中一个小姑娘——我一个侄子的女儿——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一次我带她到三味书屋,让她自己挑书。一个刚上小学三年级的孩子,挑选的竟然是大部头的《红楼梦》和《三国演义》。我问她,为什么不选点儿童书吧?她说,那些早看过了,现在要读名著。我问她,

微语绸缪

老树,满田的油菜花,山坡上芳草茵茵,庭院里花木栖栖,不骄不乍,活着它们本来的样子。

万物同理。文章也应“活着它们本来的样子”。拉伯雷说,许多作家都有这样一个毛病,即用复杂的语言来表达简单的思想。他劝告人们:“假如你想说天在下雨,你就说‘天在下雨。’”

古希腊人甚至认为简洁是一种道德美。只有低劣作家才想听读者的惊叹:“多大的词汇量!多大的学问!真是天才呀!”他们对自己的意思是否明确反而不关心。

追求简洁,鲁迅先生力图避开行文的唠叨,“写完后至少看两遍,竭力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去,毫不可惜”。

而海明威更是“以极简洁的语言,铸入一个较小的模

式,使其既凝练,又精当,这样,人们就能获得极鲜明、极深刻的感受,牢牢地把握他要表达的主题”,以至于评论家将他的写法概括为“电文式写法”,形象地说他是一个“拿着板斧的人”,自觉对文章进行修剪。他对当时文坛上出现的“句子长,形容词多得要命”的芜杂的文风,“以谁也不曾有过的勇气把英语中附于文学的乱毛剪了个干净”。

最终,山水还是山水,花草还是花草,“活着它们本来的样子”,一切都是本相,真实素朴,泾渭分明。

四月天,真的适合去山里走一走,赏花,踏青,怀旧,或干脆什么也别想,漫无目的地走,行到水穷处,坐着云起时。

流年碎笔

黄永玉家的猫

□ 韩浩月

在客厅里等候黄永玉先生出来。我们到的时候他可能午休还未结束。客厅四周布满了沙发,最远处也是最大的那个沙发上,躺着一只毛色乳白的猫,它占据了整个沙发最中央的位置,睡姿没法用慵懒形容,更接近于惬意。对于它来说,那张同样是乳白色的真皮沙发,或者这整个客厅,都是它的地盘,它的世界,我们这几位“入侵者”,顶多算几只偷偷溜进来的蚂蚁,并不值得它睁开眼睛看一眼。

黄永玉先生在北京通州有个万荷塘,是个著名的存在。万荷塘是个大院子,顾名思义院子里种满了荷花,但与院子的荷花特色相比,万荷塘更像是一个动物园,里面养满了猫、狗、鸡、鸭、鹅、鸚鵡、乌龟等等。冬天的万荷塘有些冷,所以黄先生冬天会搬到顺义的一个别墅住着。这个别墅同样可以用动物园来形容。穿过封闭的长廊时,发现一只硕大的鸚鵡,没错儿,这只鸚鵡就是他那幅著名作品《鸟》的原型,“鸟是好鸟,就是话多”。

这只鸟真是话多,声音还大,声如洪钟,不是一只鸚鵡所能发出的声音。它的年龄有些大了,但气场十足,有着鹰一样的霸气,黄永玉家的所有动物,都散发着主人气质,仿佛它们才是这座宅子的拥有者,其他人都是为它们服务的。临走时,我找这只鸚鵡搭讪,连问了它几遍,“你几岁了?”,它根本不给任何反应,和别的只会谄媚的鸚鵡完全不一样。

在客厅里没等多久,黄永玉先生从这座迷宫一样的别墅中的某一个房间走了进来,93岁的他看着依然精神矍铄,只是手上贴了一枚膏药,据说是关他那辆玛莎拉蒂的车门时不小心碰到手背导致的。黄先生仍然在写他那部《无愁河边的浪荡汉子》,写了一两百万字了,才刚写到他的中学时代,平均每天一千字的速度,让回去拜访他的经常拖稿的年轻人感到汗颜。

黄先生掌控着谈话的节奏,聊他的创作,打算把客厅中间的桌子收拾一下,画一系列摔跤的画作,他说日本的那种摔跤(相扑)没美感,就是两个胖子往一块撞一下,没意思,中国的摔跤有礼义、有学问,可以画上百幅姿态不同的作品,画完后可以结果出一本《摔跤集》。也聊他的生活,说他几年前在浴室洗澡不小心摔了一跤,这一摔,起码摔掉了他十年青春,不然现在仍然会像是80岁出头的“年轻人”。

作为“最牛段子手”,黄永玉怎么可能不讲段子。他讲段子,不是需要诱导的,谈话到一定程度,那些段子就自然而

辣笔小新

通常来说,有打架的,就有拉架的;有拉架的,就有拉偏架的。

如果打架的原本实力相当,决定胜负的,则是拉偏架的。拉偏架的只有一方,另一方肯定会吃亏。不管你是否打过架,拉过架,拉过偏架,这都是应该很清楚的常识。

不过,要是两边都有拉偏架的,形势就变复杂了。拉偏架的实力高下,技术水平如何,和打架的双方关系亲疏程度都能影响这场架的结果。更重要的是,一旦两边都出现了拉偏架的,说明拉偏架的互相也都认识甚至熟悉,和打架的关系也很微妙,否则,可能根本就不会拉偏架,而是直接投入打架的人里,这样,原本的单挑就会变成群殴、混战,最终双方损失惨重。就算是这场架赢了,显然也不会是最佳的结果。

对打架的人来说,勇气、力量、技巧固然重要,然而,最重要的还是装备。对拉偏架的人来说,威信其实是第一位的。即使是拉偏架,也要让打架的人服气,不光自己照顾这边服气,对方那边也得认可,要不然,



然地溜了出来。黄老讲段子,颇像相声演员抖包袱,前面注重铺垫、刻画,最后一句炸响鞭一样,给个颠覆性的结尾……他是活在段子里的,关于历史,关于友人,关于过去的时代,都被他肢解分散于一条条段子里,活色生香。特别令人惊讶的是他的记忆力,讲过去的事情,时间、地点、人名,甚至天气、环境等等,都清晰如昨。

聊天的时候,客厅里闯进来一只黑色小狗,大概也就是两个月大的样子,是黄先生在小区垃圾桶里捡来的,那只漂亮好看的小狗,不晓得为何会被遗弃,黄老在那里说着话,小狗欢快地、认真地、执着地,逐一地去啃客人的拖鞋,偶尔啃掉一只,就抱着拖鞋在地毯上打滚,整整两个小时的时间,小狗都在和客人的脚玩捉迷藏的游戏,黄永玉的眼光偶尔飘过来,并不评价小狗的这种行,只是眼神柔软,有怜爱的余光。这不由让人想到,为何他家里的动物,都性情自在,无忧无虑,那一定是因为,它们在主人那里,得到了足够多的安全感。

黄先生家的院子,被玻璃门挡住了,院子里有七八只相貌相似的大狗在走动,乍一看,这些狗都像狮子。据他说,这些狗都是他家很早就养的一条狗生的,“一口气生了十只”,黄先生说,语气中颇有对“英雄母亲”的钦佩。那些狗也特别有意思,动作缓慢,走动时有狮子一样的步伐,但又不是傲慢,带着点看穿世事的通透,被人围观的时候,也不觉得不自在,反正就是无视外界环境的变化。

黄先生讲,小黑狗刚被收养到家的

拉偏架

□ 魏新

这个偏架也拉不起来,拉完了,一定会被打架吃亏的一方怀恨在心,下次可能就直接和你打架了。

所以,拉架不好拉,尤其是拉偏架。看似没有风险,其实风险系数很高。

我的朋友牛子在上初中时遇过一次拉偏架,他和人单挑,对方明明不是他的对手,(因为当时他经常按照《故事会》后面的广告购买武林秘籍,绑沙袋练轻功铁砂掌之类),结果有两个拉偏架的,牛子吃了亏,牛脾气上来,跑回家冲进厨房拿了把菜刀冲出来,拉偏架的还想继续拉偏架,牛子一刀下去,还好他躲得快,只是胳膊蹭破了皮。

还有一种拉偏架,根本不用动手,只需要拉偏架的人站在一边,就足以拉偏架。根据双方拉偏架的实力,打架的心里自然有数,拉偏架的一方实力越强,打架的就算弱些,对方也不敢打赢,只能带着巨大的思想压力手下留情,否则必然不好收场。如果打架的对方拳脚没数,拉偏架的一旦加入打架之中,吃亏的必然是对方。

所以,很多架,拉偏架的并没有出手,这一方就赢了,明明打不过别人,却把别人打得鼻青脸肿。我见过几次这样的拉偏架,只有一次例外。

那一次我中学一个同学和人单挑,在学校边一个废弃的工厂院子里,那场架我们班去了很多拉偏架的,对方也去了一些准备拉偏架的,但明显不占优势。单挑双方刚一撕扯,对方就一拳过来,把我同学打了个鸟眼青。接着,我同学奋力反击,对方不敢再进攻,一再防守,仍然没有吃多大亏,最后,在拉偏架的震慑下,我同学使劲照对方脸上打了两拳,对方挡都没挡,也只出了些泛泛红。

所以,面对拉偏架,打架的人出手要果

断一些,自己也要皮糙肉厚一些。人和人打架如此,国与国打架也差不多。虽说是以和为贵,但有的国家看起来也是避免不了要打架的,这边解下了武装带,那边停下自行车,拿着把链子锁晃悠。但,这种架在打之前,较量的是两边拉偏架的,